

关于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年加工 500 吨精密轴承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冠县博威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吨精密轴承配件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 系 人：吴进芳

联系电话：15206642632

联系地址：聊城市冠县清水镇北街村

邮政编码：252500

冠县博威轴承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审批意见:

冠环报告表[2017]901 号

经对冠县博威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吨精密轴承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 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冠县清水镇北街村, 总投资 15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 同意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进行建设或整改, 并落实以下要求:

1、该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产生的少量金属粉尘, 金属粉尘密度大, 易沉降, 通过车间隔挡, 厂界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该项目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单位做好化粪池的防渗处理。

3、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下脚料、废润滑油及生活垃圾。下脚料由厂家回收; 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 全部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4、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冲床、车床等设备, 通过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罩等措施, 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三、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项目竣工后按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 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5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 天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送冠县环境监察大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冠县博威轴承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建设施工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冠县博威轴承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陈兴常

副组长：吴义伟

成员：杜丽娟、梁叻玲

冠县博威轴承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冠县博威轴承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

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部门，在排放废气和废水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下脚料和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倒入或存放；建筑修理的特种垃圾，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不准乱堆乱倒。有关部门应定期组织清理，并搞好回收和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变废为宝。

4.3 各部门拆除的废旧设备、电器线路、容器和管道等物品，以及产品零件洗涤设备积存的废油、废水，都应搞好回收，变害为利。严禁乱丢乱抛或倒入下水道，影响环境及污染河水。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办公室。最终由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

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冠县博威轴承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东营争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NO:ZF-2017 3192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 方: 东营争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乙 方: 冠县博威轴承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17 年 10 月 10 日

签 订 地 点: 山东 广饶

合同共 4 页, 第 1 页



东营争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甲方进行无害化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山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有效文件。
2. 甲方负责处置本合同或本合同相应补充协议签订的危废品种、数量。
3. 乙方有工业危废需要转运时，需就每次转运的废物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就工业危废包装及运输等相关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凭乙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具体转移时间，根据甲方的生产计划进行安排。
4. 甲方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应严格遵守乙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 甲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均由甲方承担。
6.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厂区后的卸车、清理、处置工作。
7. 甲方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处置乙方转移的危险废物，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如果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如实、完整的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乙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需在危废转移前通知甲方，若出现危险废物清单以外的组成成份，而乙方也未及时通知甲方，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及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按环保要求自建临时收集场所，负责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时收集、包装，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包装，包装要求：密封包装，捆扎结实，确保装车过程中无泄露，对于有异味的物料必须进行双层密闭包装，确保无异味外漏；并根据《固废法》的要求在外包装的适当位置张贴填写完整的危险废物标识。如有标识不清楚、填写不完整、包装不符合要求或无标识等情况，甲方有权拒绝运输，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及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转移危险废物时，需提前七个工作日以上电告甲方，甲方安排运输车辆，并负责危



东营争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险废物的装车工作，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成装车。

5. 装、封车完毕后，到乙方过磅处过磅称重计量为准，并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过磅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相关手续（如：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的申报、危废转移联单的领取及产废单位信息的填写并确保完整正确、加盖公章等），危废转移联单必须随车，且不可涂改。如乙方未执行相关规定，甲方有权拒绝进行危废转移。

7. 双方在签订合同当日，乙方须支付甲方危险废物预处理费 2000 元，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理费用，逾期不予返还。

8. 乙方根据交给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实际数量计算处置费用，一车次结算一次，预付款相应抵扣后若不足实际处置费，乙方须在甲方出具的有效票据后，十日内以支票或电汇形式付清甲方所有费用，如果乙方未结清所欠处置费，甲方有权拒绝再次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三、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乙方逾期付款超过 5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处置费不予退还。已运转到甲方的危险废物仍为乙方所有，并由乙方负责运出甲方厂区。

2.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权利义务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旦甲方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合同中的危险废物种类交付给第三方处置；如违反此条款，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按照合同标的额的 20% 缴纳违约金。

4. 如果甲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方需提前 7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乙方应及时做好应急方案。此期间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5. 因乙方在技术交底是反馈不实，实际接收废物与送（来）样分析鉴别特性发生较大变化，主要危害成分未告知或告知不详，主辅原料及工艺模糊误导，工艺及原料发生变化未声明告知，隐瞒废物特性等，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处置费不予退还，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十五日内将剩余危废物品转运出甲方厂区。



东营争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四、危险废物处置单价（此价格为电汇或转账的处置单价）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名称	预委托处置量（吨）	处置单价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五、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若一方违约，则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如果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通知，需要甲方进行生产经营做出调整的，甲方可主张变更合同条款或者终止合同。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保存壹份，乙方保存壹份，环保局备案壹份，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环保局监督。

八、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 2017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9 日。

九、合同由产废单位先签章确认，处置单位需在产废单位支付预付款后七个工作日内签章并回寄，回寄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恒丰大厦 A 座 901。

甲方：东营争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蒋学东

授权代理人/业务联系人：徐栋

环保负责人：张静文

（签字）联系电话：0546-5580553 转 819

（签字）联系电话：0546-5580553 转 812

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饶支行

账号：239015012469

邮箱：dyzfxny001@163.com

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理人/业务联系人：

（签字）联系电话：

冠县博威轴承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检测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 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 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 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擅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产生放射性废弃物和感染性废弃物应将废弃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三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

份、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冠县博威轴承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冠县博威轴承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责任制度》。

一、 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做到生产建设和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二、 公司总经理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领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三、 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组 长：陈兴常

副组长： 吴义伟

成 员：杜丽娟、梁叻玲

四、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的环境污染防止工作，并在组长的领导下，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止与保护工作。

五、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作必须遵守国家公司的相关规定。

1、 禁止向环境中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2、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转移或处置。

3、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转移工具等要有明显的标示。

六、 公司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事故 演练。

七、 建立健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网，专人负责各项环境保护的统计工作。

冠县博威轴承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冠县博威轴承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1 目的

确保从生产源头到危险废弃物处理末端紧急情况时的应对措施。

2 适应范围

适应于全体员工、运输方、处理方及外来人员。

3 职责

3.1 对公司内意外情况，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反映情况或直接反映给环保部门，由环保部门协调相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3.2 对公司外发生的意外情况，由造成意外的相关部门或在环保部门配合下采取应急措施。

3.3 对于意外情况，相关部门都要向主管环保的副总经理汇报。

3.4 对于意外情况较为严重时，主管环保的副总应为紧急处理的总协调人，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公司总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

3.5 环保部门应将本预案告知承运单位或个人。

3.6 对一般意外情况由环保部门协调处理；严重情况必要时由应急组织负责处理。

4 应急组织

成立环境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应急组下成立专业应急队。成员如下：

组长：公司总经理

第一副组长：主管环保副总经理

副组长：环保部门负责人，当日值班领导

组员：厂区内各部门负责人及环保部门技术人员

专业应急队：厂区内各部门专职环保员、安全员。

5 应急工作程序

5.1 紧急情况

5.1.1 在厂外乱投放

5.1.2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1.3 接收危险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 应急措施

5.2.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2.1.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危险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报告公司环保部门。

5.2.1.2 对乱堆乱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规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

5.2.1.3 事后由环保部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公司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 危险废弃物在厂外乱投放

5.2.2.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固体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须报知环保部门。

5.2.2.2 对乱投放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指定的场所。

5.2.2.3 环保部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4 对可能造成污染的，由公司向周围居民发出告知书，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5 对已经造成污染事故的，由环保部门对举报反映情况进行笔录，包括举报人的姓名、住址、联系电话、反映的情况，并上报主管副总。对正在发生的污染首先要安排相关部门清理回收污染物，再查明原因进行整改。

5.2.2.6 环保部门调查事故的情况，调查完成三日内完成调查报告，包括污染情况描述、与本公司的关联度、处理建议等。调查报告先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审查后上报公司总经理。

5.2.2.7 重大污染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8 在上级环保部门及主管环保的副总的指导下，对事故原因进行整改，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2.9 对事故因素能消除的应该消除，由环保部门协调危险废弃物处理单位联合处理。

5.2.2.10 对污染事故需要作出赔偿的，由环保部门同相关方协商处理。处理协议经主管环保副总审查后上报总经理。

5.2.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2.3.1 运输人员发现情况后应及时处理控制抛洒、泄漏，并对抛洒、泄漏的废物进行清理回收。情况严重时立即通知环保部门，环保部门组织人员应及时赶赴现场，采取针对性措施。

5.2.3.2 环保部门及时向分管副总汇报，同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汇报。

5.2.3.3 公司副总对事故原因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 接收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4.1 同接收固体废物单位签有协议的，按协议办理。应接收单位要求需要配合的，由环保部门配合处理。

5.2.4.2 无协议的，由环保部门会同接收单位共同处理。首先要求接收单位清理回收污染物，把污染降到最低限度。

5.2.4.3 事后由环保部门、接收单位同受污染的相关方协商处理。环保部门写出事故调查报告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再上报总经理。由环保部门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4 对严重污染事故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6 法律、法规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污染防治法》第 15 条：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第 16 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第 21 条：第二十一条 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第 62 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冠县博威轴承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冠县博威轴承有限公司生产运行记录表

时间	产品名称	数量（吨）	负责人
2018.8.26	四类轴承、 七类轴承	1.33	
2018.8.27	四类轴承、 七类轴承	1.50	

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 (新)

371.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税务局

收款人: 冠县博威轴承有限公司 No. A 101025580662

收款单位(二维码): 108801 2017 年 月 日 收款码: 7426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元)	金额(元)
826_00002	2017-年保障性住房租金收入				
合计					12800.00

金额合计(大写): 壹万贰千捌佰元整

收款单位(公章): 冠县博威轴承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博

收款单位(公章): 冠县博威轴承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博